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监督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2 月，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大华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治理层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鉴于公司原年报审计业务团队已离开大华加入大华国际，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大华国际。

（二）2024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治理层及管理层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一次年审沟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团队安排、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4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治理层及管理层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二次年审沟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过程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2024年4月1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上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结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国际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